

国台办发言人表示

两岸可适时就军事问题接触

据新华社北京10月13日电 国务院台办13日举行例行新闻发布会。发言人杨毅在回应马英九期待大陆撤除所谓对台导弹部署的谈话时说,我们主张,两岸通过适当方式适时就军事问题包括两岸军事部署有关问题进行接触交流,探讨建立两岸军事安全互信机制,以利于稳定台海局势,减轻军事安全顾虑。

在应询评论马英九两岸应做到在事实上“互不否认”的说法时,杨毅说,世界上只有一个中国,大陆和台湾同属于一个中国,中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容分割。尽管两岸尚未统一,但大陆和台湾同属一个中国的事实从未改变。两岸双方应当珍惜当前得来不易的两岸关系良好局面,继续本着建立互信、搁置争议、求同存异、共创双赢的精神,妥善处理复杂敏感问题和政治分歧,进一步增进互信,不断开创两岸关系和平发展新局面,造福两岸同胞,造福中华民族。

在回答台湾参与有关国际组织活动的问题时,杨毅表示,关于台湾参与国际组织活动的问题,我们的立场是一贯的、明确的。我们了解台湾同胞的感受,重视解决与之相关的一些问题。在不造成“两个中国”、“一中一台”的前提下,可以通过双方务实协商,作出妥善的安排。

前得来不易的两岸关系良好局面,继续本着建立互信、搁置争议、求同存异、共创双赢的精神,妥善处理复杂敏感问题和政治分歧,进一步增进互信,不断开创两岸关系和平发展新局面,造福两岸同胞,造福中华民族。

在回答台湾参与有关国际组织活动的问题时,杨毅表示,关于台湾参与国际组织活动的问题,我们的立场是一贯的、明确的。我们了解台湾同胞的感受,重视解决与之相关的一些问题。在不造成“两个中国”、“一中一台”的前提下,可以通过双方务实协商,作出妥善的安排。

争取早日开展赴台个人游试点

杨毅在回答有关大陆居民赴台个人游的提问时表示,希望双方继续共同努力,积极创造条件,争取早日选择适当城市和地区进行试点。

台赠长鬃山羊梅花鹿推至明春运送

杨毅还说,台湾同胞赠给大陆的长鬃山羊和梅花鹿运送到山东威海的时间将推迟到明年春季。他表示,威海马上就要进入冬季,而长鬃山羊和梅花鹿还没有在低温条件下生活的经验。为了降低适应的风险,台北动物园的专家日前提议,将运送的时间推迟到明年4月之后。

国家公务员招录政策调整

应届研究生年龄放宽至40岁

据新华社北京10月13日电 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公务员局13日发布的中央机关及其直属机构2011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公告,公告指出,国家公务员报考条件之一是年龄在18周岁以上、35周岁以下,应届毕业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非在职)年龄可放宽到40周岁以下。

国家公务员其他报考条件主要包括:具有良好的品行;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具有符合职位要求的工作能力;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具备中央公务员主管部门规定的拟任职位所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

公告特别指出,年龄在35周岁以上、40周岁以下的应届毕业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非在职),不通过网络进行报名,报名时直接与要报考的招录机关联系。2011年度国家公务员考试报名工作将于10月15日开始,公共科目笔试时间为12月5日。

基层工作经历要求增加新规定

公告对考生基层工作经历的要求增加了新规定。公告指出,招考职位明确要求有基层工作经历的,报考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基层和生产一线工作经历。基层和生产一线工作经历,是指具有在县级以上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村(社区)组织及其他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等工作的经历。在军队团和相当于团以下单位工作的经历,可视为基层工作经历。报考中央机关的人员,在地(市)直属机关工作的经历,也可视为基层工作经历。

公告对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考生的基层工作经历要求增加了规定。公告指出,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到高校毕业生实习见习基地(该基地为基层单位)参加见习或者到企事业单位参与项目研究的经历,可视为基层工作经历。

(上接第一版)郑州机械研究所经历50多年的发展,已从机械工业部直属的一类综合研究所转制成了中央大型科技型企业,集科研、新产品开发、成果转化、规模化生产、自主进出口经营于一体,建有15个国家级和省部级科技创新平台及行业服务平台。市领导一行认真考察了企业焊接中心的产业基地建设及技术装备情况,现场协调解决企业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连维良指出,驻郑科研院所在各自领域拥有先进的专业技术,产品涉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关键领域。市直相关单位要加大对企业的帮助和服务力度,积极支持科研院所加快产业发展,加大科研投入,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产品,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连维良表示,市委、市政府将继续着力优化发展环境,支持科研院所快速发展。

禁止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其他发出高噪声的方法招揽顾客。

第三十条【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管委会应当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公安等有关部门应当公布服务电话,并按照有关规定设置技术安全防范设施。

相关单位应当按规定建立相应的治安防范队伍,协助公安机关依法处理违法犯罪行为。

第五章 罚则

第三十一条【城市管理、园林绿化处罚事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园林绿化等有关部门或其委托的管委会执法监察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罚:

- (一)擅自占用道路、广场的;
- (二)擅自改变占用性质、地点或扩大占用范围和延长使用期限的;
- (三)本规定第二十条第(一)至(八)项规定的行为;
- (四)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至(七)项、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行为;
- (五)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五)、(八)、(十)项规定的行为;
- (六)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二条【城市管理处罚事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或其委托的管委会执法监察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

- (一)电动车、三轮车、观光车等车辆载客(货)经营的,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二)店外摆放、悬挂商品或从事经营活动的,处以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三)在喷水设施内洗涤物品或洗澡的,处以2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
 - (四)流动兜售报纸、地图等物品或流动散发广告品及其他宣传制品的,处以20元罚款;
 - (五)随意扒、捡垃圾的,处以20元罚款。
- 第三十三条【委托处罚】违反食品安全和疾病预防控制、文化市场、价格、环境保护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由卫生、文化广播新闻出版、价格、人防防空、环境保护等部门委托管委会执法监察机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四条【工商、道路交通、客运管理违法行为的处罚】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涉及工商、道路交通、客运管理等部门管理权限的,由工商、交通、道路、客运管理等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第三十五条【违反治安秩序的处罚】有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一)、(三)、(四)、(九)项、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行政机及其工作人员的法律责任】管委会和其他有关行政管理机关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违反规定罚款、收费或扣留车辆或物品的;
- (二)刁难当事人,索取不正当利益的;
- (三)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
- (四)打击、报复、陷害举报人、检举人的;
- (五)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施行日期】本规定自年月日起施行。2005年4月30日市人民政府发布的《郑州市火车站地区管理规定》(市人民政府令第141号)同时废止。



“松花江第一桥”松浦大桥通车

10月13日,车辆在哈尔滨松浦大桥上行驶。当日,总投资超过16亿元的哈尔滨市松浦大桥全线通车。大桥全长4.027公里,双向八车道,两侧各设两米宽人行道,两岸居民开车过桥仅需5分钟。松浦大桥是目前松花江流域上工程规模最大、工艺最复杂、科技含量最高、结构形式最新颖的越江通道。其268米的主桥主跨,跻身我国大跨度独塔斜拉桥中第八位。 新华社发

郑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关于《郑州火车站地区管理规定》公开向社会征求意见的通告

为提高政府立法质量,增加政府立法工作透明度,根据《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和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制定程序规定要求,现将市政府法制办正在审查的《郑州火车站地区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全文公布,广泛征求社会各界的意见。请社会各界人士积极参与,并将修改意见和建议于10月22日前反馈到市政府法制办。

传真:0371-67446680
电子信箱:fzjfgc@126.com
通讯地址:郑州市中原西路233号市政府法制办法规处
邮编:450006
附:郑州火车站地区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
2010年10月14日

郑州火车站地区管理规定

(征求意见稿)

为规范郑州火车站地区的管理,维护社会公共秩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火车站地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适用范围及管理范围】本规定适用于郑州火车站地区的管理工作。

郑州火车站地区(以下简称火车站地区)的具体范围按照市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布的范围执行。

第三条【管委会地位及职责】郑州火车站地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是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依照本规定负责火车站地区的综合管理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一)负责市政设施和园林绿化管理工作;
- (二)负责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 (三)负责食品安全、疾病预防控制和爱国卫生管理工作;
- (四)负责文化市场管理工作;
- (五)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 (六)负责价格监督管理工作;
- (七)负责人民防空管理工作;
- (八)组织协调社会治安秩序、道路交通秩序和经营秩序管理工作;
- (九)管理和监督有关部门在火车站地区设立的派驻机构;
- (十)市人民政府赋予的其他职责。

城市、园林绿化、公安、工商、道路运输、运输管理、民政、卫生、安全生产、文化广播新闻出版、价格、人防防空、环境保护、烟草专卖等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火车站地区的管理工作。

第四条【行政许可委托事项】管委会根据相关部门委托负责下列事项的行政许可:

- (一)临时占用道路、广场;
- (二)设置户外广告;
- (三)破墙开店或进行外墙装修;
- (四)临时搭建(构)筑物;
- (五)公共场所卫生、食品生产经营卫生等;
- (六)文化、出版经营方面;
- (七)有关部门依法委托的其他事项。

第五条【派驻机构】公安、工商、道路交通、运输管理等部门在火车站地区设立或派驻的管理机构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和管委会的双重管理和领导,按照各自的职责和分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管理。

铁路公安机关、铁路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负责其辖区内的治安管理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

第六条【应急机制】管委会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建立突发事件应急指挥体系和处置机制,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培训和演练。

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爆炸物威胁、建筑物失火、传染病疫情和化学、放射性物质污染等突发公共事件时,有关单位或个人应当立即向管委会报告,并按规定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二章 市政设施和道路交通管理

第七条【有关部门的管理职责】规划、建设、市政设施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加强对市政设施的规划、建设、管理工作。

第八条【市政设施设置或管理单位责任】市政设施的设置或管理单位应当加强对市政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市政设施的完好和正常使用。

第九条【占道审批】禁止占用道路、广场。

确需临时占用道路、广场或进行道路挖掘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办理许可手续。

第十条【占道管理】经批准占用道路、广

场,不得擅自改变占用性质、地点或扩大占用范围和延长使用期限。

经批准挖掘道路的,应当按照批准的地点、时间施工。

占用道路、广场期满或道路挖掘结束,应当及时清理现场,恢复原状。对损坏道路、广场的,应当依法给予赔偿。

第十一条【占道管理】占用道路、广场等设置电话亭、书报亭、公交站(牌)、停车场,应当合理布局、方便群众,并服从全市统一规划。

第十二条【道路交通部门及客运部门职责】道路交通管理部门和运输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加强对道路交通、公共交通工具、客运出租车辆、长途客运车辆的管理,确保道路交通畅通和客运秩序。

第十三条【交通管理禁止性规定】禁止下列违反道路交通和营运秩序管理的行为:

- (一)在设有禁止通行标志的区域或路段通行;
- (二)机动车、非机动车不按规定的路线行驶或不按规定停放;
- (三)公交车和客运出租汽车不按规定的站点就近停靠,或在禁停路段上、下乘客或慢行待客、揽客;
- (四)长途营运客人在站外停靠或上、下乘客,等待乘客,兜圈揽客;
- (五)出租车拒载或者强行拉客,扰乱站点秩序;
- (六)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四条【步行区规定】火车站广场为步行区,除消防车、救护车、抢险车等特种车辆外,禁止一切车辆通行和停放。

第三章 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

第十五条【管委会的职责】管委会应当组织做好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维护和管理,确保达到国家、省、市规定的标准。

第十六条【环卫设施的设置管理】管委会应当按照布局合理、美观整洁、方便群众的原则设置相应的环境卫生设施,并做好日常维护和管理,保证正常使用。

第十七条【环境卫生责任制】有关单位和个体经营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落实环境卫生责任制,做好责任区内的清扫保洁、清除积雪及其他工作,并接受管委会的监督和检查。

第十八条【门头牌匾】沿街门头牌匾应当一店一牌,规范统一,并符合街景要求。门头牌匾污损的,应当及时清洗、粉饰或更换。

第十九条【符合市容标准】建筑景观、环境卫生、园林绿化、夜景照明、户外广告等应当符合本市市容景观标准。

第二十条【市容管理禁止性规定】禁止下列违反城市市容管理的行为:

- (一)在临街建筑物的房顶、阳台、平台、外走廊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杂物;
- (二)在沿街门面、墙体上直接书写店名、单位名称、经营商品种类等文字;
- (三)擅自设置户外广告;
- (四)擅自或在临街房屋搭建雨棚、遮阳篷、突出的门廊或封闭阳台、平台、外走廊及其他构筑物;
- (五)擅自破墙开店或进行外墙装修;
- (六)在广场、立交桥、临街建筑物、构筑物、雕塑及树木上随意涂写、刻画,擅自张贴或悬挂物品;
- (七)擅自设置各类棚亭、摊点或者搭建(构)筑物、堆放杂物;
- (八)在树木花草或公共设施上晾晒物品等;
- (九)店外摆放、吊挂商品或从事经营活动;
- (十)随地躺卧;
- (十一)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一条【环境卫生管理禁止性规定】在道路、广场等公共场所,禁止下列违反环境卫生管理的行为:

- (一)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或未经批准擅自迁移、拆除环境卫生设施;
- (二)随地吐痰、吐口香糖、擤鼻涕、便溺或者乱扔烟蒂、果皮、纸屑、包装品等废弃物;
- (三)露天焚烧落叶、枯草、杂物、垃圾等物品;
- (四)随意扒、捡垃圾;
- (五)在喷水设施内洗涤物品或洗澡;
- (六)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二条【绿化管理禁止性规定】禁止下列违反园林绿化管理的行为:

- (一)损坏树木、花草或绿地设施,在草坪、花坛、花带内堆放杂物,向绿地内乱扔废弃物、倾倒垃圾或者有毒有害物质;
- (二)在树木上刻划、钉钉、缠绕绳索、架设电线电缆和照明设施;
- (三)擅自砍伐、移植或修剪树木;
- (四)擅自占用或践踏城市绿地,拆除花坛、花带、草坪;
- (五)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